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QTCG-2024-006-2

项目名称：奇台县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二次）

采购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采购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0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09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5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8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现就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TCG-2024-006-2
- 2、项目名称：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 元
- 5、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245420.16 元
- 6、项目内容及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施工范围	工期
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二次）	1 项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签订后40日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承建。（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库〔2017〕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投标申请人应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施工人员要求：施工技术人员包括与古建筑修缮专业相关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施工技术人员应当参与古建修缮工程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

4、**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提交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文件。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以上应提交资料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时需先上传报名资料再点击报名,未上传报名资料或不齐全的则视为无效;以上证件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扫描件内容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6日上午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或前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912室线下办理,服务热线0994-7219990。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综合楼三楼开标一室（物流园 B 区北段综合办公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奇台县麦香中街奇台县残疾人联合会三楼  
联系方式：石永峰 181099458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奇台县双创大厦 2 楼 210 室  
联系方式：0994-6836004 15509940552

## 3.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王老师  
电话：0994-6835004、15509940552

## 4.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奇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 八、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 1、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xinjiang.gov.cn>。
-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属性	工程
2	科研仪器设备	不属于
3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勘察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磋商前答疑	不召开
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7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u>无</u>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金额（245420.16）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10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14	联系方式	<p><b>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p> <p>名称：<u>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u></p> <p>地址：<u>奇台县麦香中街奇台县残疾人联合会三楼</u></p> <p>联系方式：<u>18109945898</u></p>
14		<p>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计取）。</p> <p>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p> <p>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p> <p>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p>

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 5、投标企业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

(<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

#### 6、区外进疆建筑企业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7、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二)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集中采购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政资中心）。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

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资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资中心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

准。

##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资中心，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排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政资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

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资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

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

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资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3 响应文件应无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 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邀请书。

20.3 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11点00分)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 供应商无需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

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 磋商程序

### 23 开启

23.1 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3.2 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3.3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4 资格审查

24.1 评审专家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

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七、评审标准37、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参与磋商。

##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政资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

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政资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磋商过程**

###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或政资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七、评审标准38、《符合性审查表》。**

##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 27 最后报价

27.1 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开启新一轮报价后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

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七、评审标准39、评分标准。

###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七、评审标准39、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28.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政资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政资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资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5.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2 询问、质疑、投诉**

###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政资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资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资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政资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

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政资中心负责回复。

开标前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第一部分。

开标后质疑接收人：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奇台县双创大厦（2楼210室）

联系电话：0994-6836386；6835004。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政资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政资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政资中

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办）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

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评审标准

###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
7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	施工投标申请人应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9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施工人员要求：施工技术人员包括与古建筑修缮专业相关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施工技术人员应当参与古建修缮工程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b>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b></p>	

###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b>	

### 39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5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50
商务部分 (14分)	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表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5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p>1、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1分，没有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p> <p>2、对检查标准、检查内容作出详细介绍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得1分，没有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p>	5

		<p>3、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1 分，内容不齐全或不明确的不得分。</p> <p>4、管理制度齐全得 1 分，内容不齐全的或不明确的不得分。</p> <p>5、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得1分，内容不齐全的或不明确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缺陷维修、质量缺陷处理流程、响应/处理时间）共4分，优得4分，良好2分。不提供或内容阐述不全不得分	4
技术部分（36分）	项目概况及特点	<p>投标人提供了以下内容，包括以下但不限于：</p> <p>（1）项目建设概况；</p> <p>（2）项目施工特点；</p> <p>（3）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p> <p>对以上内容完整理解到位、思路清晰，优秀得3分，良好得2，一般得1分，不合格得0分。</p>	3
	保护原则	修缮性质保护原则明确、清晰（不改变原状和最低限度干预的原则、安全为主的原则、可逆性、可再处理性的原则、保护文化传统的原则）。体现得2分，不体现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整体紧扣古建筑修缮工序及工艺编制实施方案：</p> <p>①内容完整②编制质量较高③整体性较好；</p> <p>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p>	5

	<p>项目实施方案主要针对恢复青砖室内地面和台基、恢复青石台阶和散水、恢复槛墙及恢复青石排水嘴等地面工程：</p> <p>①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针对性强；</p> <p>②具有较强的指导性；</p> <p>③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p> <p>④提供的工序及步骤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得4分，基本齐全得2分，不齐全得0分。</p>	4
	<p>采用古建筑传统技艺、材料措施：</p> <p>①施工过程中采用传统的技艺及传统材料且对技术措施有深入的表述②采用的技术措施切实可行；优秀得4分，良好得2，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p>	4
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p>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工艺、工序分析阐述明确、思路清晰。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分。</p> <p>技术难点解决方案措施得当。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分</p> <p>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措施得当。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分。</p>	6
施工准备计划与措施	<p>施工准备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合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有保证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优得3分；良好得1分；不提供不得0分</p>	6
文明施工措施	<p>有文明施工措施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安全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对文物安全具有的保障能力，文物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安全措施完善得2分；安全措施良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2分。	2
合计		100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需求清单

##### (一) 项目概况

奇台县直隶会馆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奇台县犁铧尖社区，驻县某部队后勤院内，民国三年由京津商人出资兴建。2014年自治区文物局拨款40万元，对直隶会馆进行修缮，后续因资金短缺没有完成全部修缮工作。为使直隶会馆具备初步对公众开放条件，进一步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奇台县计划对其后续未完工部分进行补充修缮，对部分损坏瓦件进行更换。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总预算：30万元；控制价：24.542016万元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合计(元)
1	1	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	批	1	245420.16	

### (三) 技术商务要求

#### I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完成四方验评后支付50%工程款，通过自治区文物部门验收后，按照审计金额付清。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40日
3	交货(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b>其他要求：</b></p>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5	售后服务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文化部《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执行。即如下内容：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不少于五年。：</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p>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	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          供应商（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其他特定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2.1施工投标申请人应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2.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3施工人员要求：施工技术人员包括与古建筑修缮专业相关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施工技术人员应当参与古建修缮工程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p>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是否属于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p>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第八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第九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p> <p>（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p> <p>（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9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另有约定除外）</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6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p>
11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
1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
13	其它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 II 技术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

价格之中。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 二、工程图纸（无）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XXX
2. 工程地点：XXXXX
3. 项目编号：XXXXX
4. 工程内容及规模：XXXXX
5. 工程承包范围：XXXXX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XXXXX 。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XXXXX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元（小写金额：XXXXX）；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XXXXX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XXXXX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XXXXX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XXXXX元；

2. 合同价格形式：XXXXX 。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XXXXX

## 五、项目经理

姓名：XXXXX ；身份证号：XXXXX ；证书号：XXXXX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或退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XX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1.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页码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页码
1.4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5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二、技术文件

2.1 技术响应表.....	页码
2.2 项目材料清单明细.....	页码
2.3 技术服务内容.....	页码

### 三、价格文件

3.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3.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文件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5.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页码
5.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5.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页码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一、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_\_\_\_\_（标项内容）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

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1.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的全部内容。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评审专家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不可负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附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4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5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例如：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hua	DH-HS724	CQC18701193889 <i>(需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i>	2021-05-21	是或否	第 X-X 页

备注：

1、请自行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3、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例如：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	启天M6200-D295	CEC2018ELP00701739 (需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2021-05-29	是或否	第 X-X 页

备注：

1、请自行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1.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技术文件

### 2.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偏离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项目材料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项目概况及特点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4 保护原则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5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6 技术难点及相关解决方案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 施工准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8文明施工措施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9 安全措施

主要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价格部分

#### 3.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3.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税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文件格式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_\_\_\_\_（采购人或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其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其他内容）无质疑。

###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递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